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统一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

现将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一) 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电费按照现行政策的90%结算(不含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

(二) 对非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由其他经营主体供电的用户,转供电主体要负责对其供电的用户甄别筛查,符合减免条件的终端用户由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申请,经电网企业核实后,按照现行政策的90%与转供电主体结算电费,转供电主体要确保政策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三) 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用气价格按照现行天然气销售价格的90%结算,通过省内管输企业运输的管输价格亦按照90%结算,鼓励上游天然气企业门站价格给予优惠。

二、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执行情况监管,积极应对疫情变化,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用电、用气情况,提前做好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助力企业有序恢复生产经营,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 积极主动作为,抓好政策落实。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抓紧组织各地

供电、供气企业尽快梳理相关用户名单，凡属于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的用户一律纳入名单予以政策支持。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得停电、停气，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以上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抄送：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陕西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